



2026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首届 AI 赋能数字创意设计与应用赛项】

BRICS2026-ST-057

技术规程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技能发展、应用技术与创新中方工作组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组委会执委会

技术委员会专家组制定

目 录

一、竞赛项目	1
二、竞赛目的	1
三、对选手的技能要求	3
四、竞赛内容	5
五、竞赛方式	5
六、竞赛流程	6
七、竞赛样题	7
八、竞赛规则	7
九、技术规范引用说明	13
十、竞赛环境、设施和场地	15
十一、竞赛设备、工具和材料	16
十二、成绩评定原则、方式和细则	17
十三、奖项设定	20
十四、竞赛组织、安全和后勤保障	20
十五、监督、申诉与仲裁	24
十六、竞赛观摩	25
十七、竞赛视频	25
十八、竞赛须知	26

一、竞赛项目

赛项编号：BRICS2026-ST-057

赛项名称：首届 AI 赋能数字创意设计与应用赛项

赛项英文：The 1st AI-Enabled Digital Creativ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Competition

赛项归属专业类类别：文化艺术大类

赛项级别：中国赛区国内赛

赛项组别：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教师组、国际组

二、竞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落实金砖国家神，继续落实金砖国家《厦门宣言》《约翰内斯堡宣言》《巴西利亚宣言》《莫斯科宣言》《新德里宣言》《北京宣言》和《喀利亚宣言》《莫斯科宣言》《新德里宣言》《北京宣言》和《喀山宣言》中关于技能发展工作的相关精神，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为背景，共同推进金砖国家及一带一路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合作取得更大发展。执行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会遇上关于"建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的倡议，通过开展竞赛，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教产融合的赛事创新，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需求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迭代与发展。推动职业教育课程和教学内容的更新，将最新的 AI 技术大模型技术和应用案例引入课堂，使教学内容更加贴近行业实际需求。赛项的举办有助于落实国家政策，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艺术设计领域的创新和应用。

针对 AI、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中，数字创意创意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动画设计制作、游戏设计开发、产品创新设计等岗位技术要求，深化AI技术内涵，构建基础理论人才与“人工智能+艺术设计”复合型人才并重的培养体系，探索深度融合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新模式。面向全国中高职的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动漫与游戏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产品设计等专业，从AI专业建设的全局出发，以人工智能艺术设计行业人才需求为起点，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为指导，将AI赋能数字创意技术应用、动漫与游戏设计的发展趋势、产业项目经验、行业特色与院校专业建设相融合。

聚焦行业实际需求，推动AI+数字创意技术在平面设计、环境设计、动态交互设计等重点产业的深度融合，解决行业具体问题。鼓励参赛者进行技术创新，推动AI技术在不同艺术设计领域的应用和创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思维，促进学生在人工智能艺术设计领域的学习和成长。完善AI相关专业和数字创意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资源及教学体系建设，培养AI+数字创意设计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更多具有数字创意技术素养的专业人才，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满足我国数字创意技术发展及产业智能化转型提供高技能高质量的就业岗位需求；通过竞赛的形式，有效的传递企业人才技能需要标准，加深校企双方人才需求联系，更好的促进校专业建设发展，推动学生就业创业发展。

赛项为学校和企业提供了合作的平台，促进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项目合作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学校可以更好地了解行业需求，调整教学内容和培养方案，使职业教育更加贴近市场需求。企业通过竞赛发现优秀人才，院校获得企业资源支持，实现共赢。

三、对选手的技能要求

知识和技能模块	
1	数字创意创新设计能力
	应该了解和知道（知识要求） 数字媒体艺术创意设计基本原则 视觉语言实验方法 历史文化符号 艺术创新的重要性 色彩理论与版式设计原理 用户体验与交互设计原则
	应该知道怎么办（技能要求） 能构建符合主题的综合设计项目框架 能在主题背景中找到新时代主题创新 能保留文化标志性元素同时大胆突破 能使数字创意作品体现中国文化 能将文化在创新载体中得到体现 能设计符合主题的综合项目框架
2	数字创意策划能力
	应该了解和知道（知识要求） 数字创意策划的设计要素与思路方法 金砖国家主题相关知识（文化、历史、合作机制等） AIGC 平台关键词引导生成应用原理 数字创意策划方案规范格式要求 视觉设计原则与技术开发基础
	应该知道怎么办（技能要求） 能充分体现策划作品与命题主题的关联度及依据 能熟悉 AIGC 平台关键词引导生文的应用 能具备独立整理成文能力 能落实成规范的数字创意策划方案 Word 文件 能进行创意构思与内容创作 能完成视觉设计与技术开发
3	数字创意呈现能力
	应该了解和知道（知识要求） AIGC 工具工作原理与应用技巧 艺术造型精炼化方法 灵感思路扩散化策略 艺术概念具象化技术 数字媒体设计常用软件工具 三维建模与渲染技术基础 动画设计与制作原理

	<p>应该知道怎么办（技能要求）</p> <p>能充分利用 AIGC 工具生成符合自我策划构建的数字创意作品</p> <p>能使作品与文本匹配</p> <p>能借助智能工具实现工作流程效率化</p> <p>能实现艺术造型精炼化</p> <p>能促进灵感思路扩散化</p> <p>能完成艺术概念具象化</p> <p>能呈现综合方案</p>
4	数字创意深化能力
	<p>应该了解和知道（知识要求）</p> <p>专业设计软件高级功能</p> <p>AIGC 成品择优审美标准</p> <p>艺术设计深度表达方法</p> <p>艺术造诣评价体系</p> <p>去粗取精与精准刻画技巧</p> <p>创意整合与创造能力培养策略</p>
	<p>应该知道怎么办（技能要求）</p> <p>能熟练运用专业设计软件整合优化 AIGC 提供的综合方案</p> <p>能独立完成专业设计深化与定稿绘制</p> <p>能在 AIGC 草稿方案中做到去粗取精与精准刻画</p> <p>能证明对 AIGC 成品择优的审美能力</p> <p>能展现整合的创造能力以及熟练的深化能力</p> <p>能在利用智能工具基础上做到 AIGC 所做不到的艺术设计深度</p> <p>能实现较高艺术造诣的表达</p> <p>能赋予作品灵魂</p>
5	数字创意综合表达能力
	<p>应该了解和知道（知识要求）</p> <p>完整项目展示的策划与设计原理</p> <p>项目完整性与模块延续性构建方法</p> <p>专业设计深度表达技巧</p> <p>整体展示直观美感营造策略</p> <p>色调搭配和谐度把握原则</p> <p>展示布局合理性布局方法</p> <p>数字创意设计视觉冲击力营造技术</p> <p>观众心理与喜好分析</p>
	<p>应该知道怎么办（技能要求）</p> <p>能掌握以完整项目展示作为展现的综合表达能力</p> <p>能将赛事要求的项目完整性与模块延续性做到完整表达</p> <p>能使作品具备整体展示的直观美感</p> <p>能通过对整体项目色调搭配和谐度把握营造视觉冲击</p> <p>能通过展示布局合理性布局取得观众喜爱</p> <p>能在客观分及主观分不同维度优质表达项目完整性和延续性</p>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实操考核，主要考察数字创意设计能力、策划能力、呈现能力、深化能力、综合表达能力。各竞赛选手按照赛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内容”规定的竞赛任务：

1. 赛项参赛者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医学科普、教育/游戏化教具（如技能为王）、建筑为创作方向，使用 AI 工具，创作兼具文化深度与时代活力的数字创意作品。

2. 数字创意作品的表现形式分为以下 3 个赛道：

交互赛道：小游戏、桌游

设计赛道：角色设计、场景设计

视频赛道：原创动画/漫剧

3. 为鼓励 AI 技术赋能与企业 IP 创作的深度融合，符合以下条件的参赛作品，可获得额外加分：

作品中合理使用提供的美术素材（猫咪公寓、爆炒江湖、灵画师、一路狂飙）；

搭建并提交 AI 工作流的工作文档，作品中 70%以上内容由 AI 工具生成。

五、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竞赛分为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教师组、国际组，按组别独立竞赛、分别评审。

（二）参赛队伍名额

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教师组每单位每组别中可报名 3 支队伍，国际组每单位可报 1-3 支队伍。总体决赛规模为 200 支队伍，若超出该规模，

则根据各组别队伍报名情况进行选拔，选拔形式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三）竞赛队伍组成

本赛项为团队赛，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组成。学生组（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国际组）设置2名指导教师（报名表第1位指导教师默认为领队）。教师组设置一名领队（可兼任）。

每支参赛队的成员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不允许跨校组队。

六、竞赛流程

具体的竞赛日期，由组委会统一规定，竞赛期间日程安排见表1（最终以竞赛指南为准）。

表1 竞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参加人员	地点
竞赛前2日	20:00前	裁判、仲裁、监督报到	工作人员	住宿酒店
竞赛前1日	09:00-12:00	参赛队报到,安排住宿,领取资料	工作人员、参赛队	住宿酒店
	09:00-12:00	裁判工作会议	裁判长、裁判员、监督组	会议室
	13:00-14:30	领队会、技术说明会	各参赛队领队、裁判长	会议室
	15:00-16:00	参观赛场	各参赛队领队	竞赛场地
	16:00	检查封闭赛场	裁判长、监督组	竞赛场地
	16:00	返回酒店	参赛领队	竞赛场地
竞赛	07:30	裁判就位	裁判	竞赛场地

当天	07:30-08:00	选手抽签，一次加密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08:00-08:30	选手抽签，二次加密及入场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08:30-08:50	开幕式，参赛选手就位 宣读考场纪律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08:50-09:00	赛题发放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9:00-16:00	比赛进行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16:00	比赛结束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16:30-评判 完毕	成绩复核	裁判长、专家、监 督	竞赛场地
竞赛 后1日	15:30-16:00	颁奖、闭幕式	领导、嘉宾、裁判、 各参赛队	会议室

七、竞赛样题

专家组在正式比赛前一个月在大赛指定QQ群发布竞赛样题及评分标准，题型与正式比赛80%一致。

八、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报名

1.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

中职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职教中心、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在籍学生，其中技师学院为一至三年级在籍学生。

高校组：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技师学院），其中技师学院为四年级以上在籍学生。

本科组：应用型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普通本科高校（含综合大学、

独立学院、民办学院)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教师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职教中心、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专任教师;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技师学院);普通本科高校(含综合大学、独立学院、民办学院)教师。

国际组:非中国籍的院校在籍留学生或海外来华参加校内培训的外籍学员均可代表派出学校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备注:报名不足5支的组别取消或与其他组别合并,最终执行方案以通知为准。

2. 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校方于开赛前5个工作日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3. 材料审核

各学校负责本校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备查阅。

教师组选手需要审查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或职工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选手需要审查身份证、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国际组选手需要审查护照、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取消选手成绩和相关荣誉。

(二) 熟悉场地

组委会安排在报到结束后各参赛队统一有序地熟悉场地。

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熟悉场地时应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三）比赛入场

参赛选手凭参赛选手胸卡、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学生证、教师资格证在正式比赛开始前30分钟到指定地点集合，赛前15分钟抽取工位号，选手按工位号顺序依次进场，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现场裁判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选手在正式比赛开始15分钟后不得入场，比赛结束前30分钟内才允许提前离场。

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比赛必备用品。

（四）比赛过程

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指挥，首先需对比赛设备进行检查和测试，如有问题及时向裁判人员报告。

参赛选手必须在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后才能进行比赛。

参赛选手携带进入赛场的参赛证件和其他物品，现场裁判员有权进行检验和核准。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范围，不得与其他选手交流或擅自离开赛场。如遇问题时须举手向裁判员示意询问后处理，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在比赛过程中只允许裁判员、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其余人员（包括领队、指导教师和其他参赛选手）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进入赛场。

比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接受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警示。因选手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比赛。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

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果确定为设备故障问题，裁判长将酌情给予补时。

（五）比赛结束

在比赛结束前15分钟，裁判长提醒比赛即将结束，选手应做好结束准备，数据文件按规定存档。宣布比赛结束时，选手必须停止一切操作。

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由选手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比赛中有计算机程序设计、绘图编辑等内容的，需按比赛试题要求保存相关文档，不要关闭计算机，不得对设备随意加设密码。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上交存有竞赛结果的移动存储器和比赛任务书等。做好比赛设备的整理工作，包括设备移动部件的复位，整理个人物品。

参赛选手不得将比赛任务书、图纸、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选手必须经现场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能离开赛场。

参赛队需按照竞赛要求提交竞赛结果，裁判员与参赛选手一起签字确认。

（六）文明参赛要求

任何选手在比赛期间未经赛项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任何选手未经允许不得将比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参赛选手、领队和指导教师违反竞赛规则，取消比赛资格并进行通报。

参赛选手仪容仪表与着装符合企业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新闻媒体人员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点领导小组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其他未涉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七）组织分工、成绩评定及公布

1. 组织分工

参与大赛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和仲裁组等。

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裁判长安排工作人员承担。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2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各赛项加密裁判由赛区组委会根据赛项要求确定。同一赛项的加密裁判来自不同单位。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操作规范、现场环境安全等进行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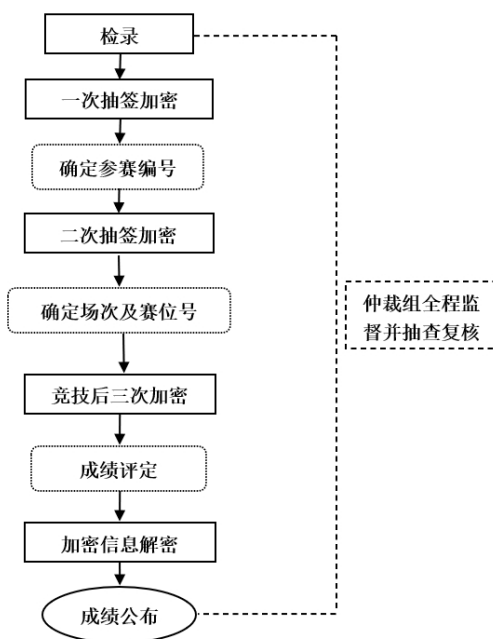
决赛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仲裁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仲裁组负责接收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2. 成绩管理程序

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参赛队伍的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严密的程序进行，见成绩管理流程图。



成绩管理流程图

3. 成绩评定

3.1 现场评分

现场裁判依据现场打分表，对参赛队的操作规范、现场表现等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由参赛选手、裁判员、裁判长签字确认。

3.2 结果评分

对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成果，依据赛项评价标准进行评价与评分。

3.3 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号（竞赛作品号）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本赛项采取逆向解密。

4. 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仲裁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

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九、技术规范引用说明

本赛项的技术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职业技术标准，主要参考以下权威标准：

标准名称：《动画制作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

标准编号：职业编码 4-13-02-02

适用范围：适用于从事影视动画中间画绘制、描线上色、音乐音效、数字特效、后期合成、影像编辑等制作工作的人员

（一）引用依据与原则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

2. 技术原则

职业活动为导向：以实际工作过程为基础，确保技术规范与实际工作需求紧密结合

职业技能为核心：突出技能培养和能力提升，确保选手掌握实用技能

分级分类管理：按照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设置相应技术要求

（二）标准内容引用要点

动画制作员标准引用

技能要求：包括动画设计、中间画绘制、数字特效制作、后期合成等
核心技能

知识要求：涵盖动画原理、软件操作、艺术设计等相关理论知识

（三）技术规范制定原则

1. 先进性原则

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采用主流技术平台和工具

体现数字创意产业最新要求

2. 实用性原则

符合企业实际用人需求

注重实操技能培养

强调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3. 规范性原则

统一技术要求和评价标准

确保竞赛公平公正

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

（四）引用标准的意义

1. 确保竞赛质量

通过引用国家职业标准，确保赛项技术规范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提升竞赛整体质量。

2. 促进人才培养

以国家标准为导向，引导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改进教学，培养符合行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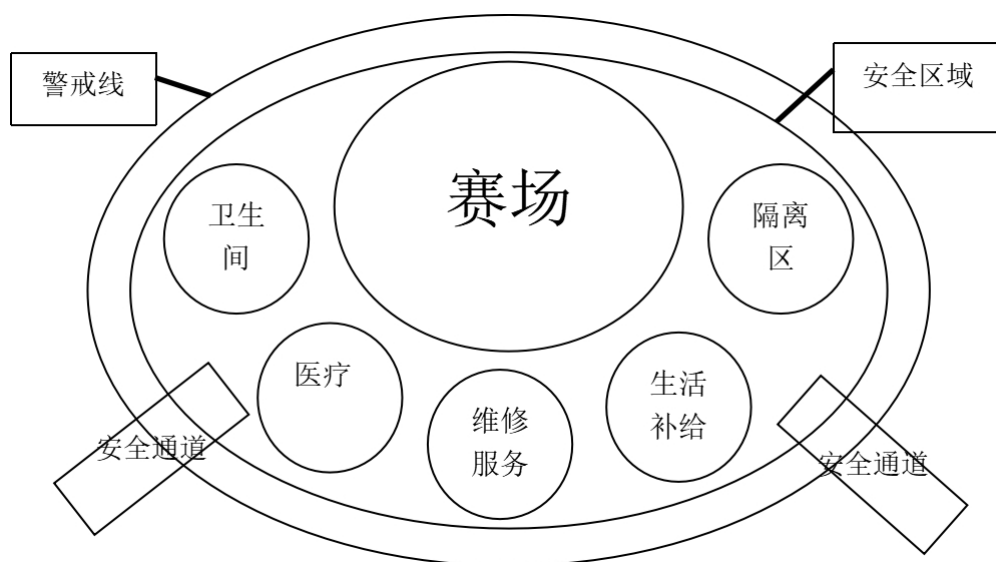
3. 推动产业发展

通过竞赛推动动画制作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4. 实现赛证融通

竞赛评价标准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相衔接，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的目标。

十、竞赛环境、设施和场地



竞赛场地要求：

竞赛场地总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左右。可容纳至少 100 个参赛队 200 名参赛选手工作区间需求；

竞赛场地至少配置 4 个高清摄像头，配置 DVR 进行全程监控和记录比赛情况；

每个参赛队工作区间面积不小于 6 m²，工位之间由隔板隔开，确保参赛队之间互不干扰；

竞赛工位内设有竞赛工具，工位内的电缆线应符合安全要求。每个工位内，配有单独带漏电保护；空气开关的 220 伏交流电源，每个竞赛工位

按照 1000W 的用电负荷来规划准备；

竞赛工位标明工位号，并配备竞赛平台和技术工作要求的软、硬件；

环境标准要求保证赛场采光（大于 500lux）、照明和通风良好；

为每支参赛队提供笔、纸张等工具，提供饮用水，提供一个垃圾箱；

赛场提供稳定的水、电和供电应急设备，并提供应急的备用电源，配备 UPS；并有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竞赛场地设裁判评分室/区、裁判休息室、技术支持区/室、医疗区/室、志愿者服务区/室、仲裁室等功能区

十一、竞赛设备、工具和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版本号	模块描述	数量
1	竞赛电脑 (pc)	/	/	每位选手配备 1 台竞赛电脑 (pc)，预装 Win10 或以上操作系统，基本配置： 内存≥32G、硬盘 240G 及以上、独立显卡≥Nvidia GTX1080 或 Quadro P4000、CPU≥Intel i7 7700 或 E5 系列	1 台
2	应用软件	/	/	本地预装软件： AIGC 实训平台、Illustrator、photoshop、Blender、3ds Max、Maya、WPS Office； 素材库（文本素材、图片素材）	1 套
3	辅助硬件	/	/	图形设计数位板+压感笔：感应面积 10*6 英寸以上、压感级别 16384 以上、分辨率、分辨率 5080LPI 以上	1 套

十二、成绩评定原则、方式和细则

（一）评定原则

以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作为制定评分标准的依据。

根据竞赛需要分设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并在裁判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抽签，对赛场及赛位号、竞赛成果等信息进行加密、解密；现场裁判负责竞赛过程管理与监督，维护赛场秩序，及时反映并处理赛场问题，按规定收取汇总和提交竞赛成果，做好赛场记录；评分裁判按照分工，负责对竞赛作品等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定并提交；统分裁判负责竞赛成绩的复核与统计工作。赛项评分标准力求客观化，各评分得分点可量化，评分过程全程可以追溯。

（二）评定方式

1. 裁判组织与分工

本赛项裁判分为现场裁判组和评分裁判组。

现场裁判组主要完成选手的资格审查、竞赛准备工作检查、任务书发放、比赛现场秩序维护与监督、比赛中突发的或其他临时情况的处理、文明生产等现场分的评比。

评分裁判组负责各竞赛任务成绩评定，组长由竞赛裁判长或副裁判长担任。评分裁判组成员与各参赛代表队隔离，评分期间在竞赛组委会没有特别授权的前提下，被禁止与外界联系。

2. 裁判评分方法

对于需要记录数据和结果现象的考核点，由选手记录并举手请裁判进行确认；对于需要记录操作过程与规范的考核点，裁判需记录具体情况并在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组织统一评分，以保障评分尺度的一致；对于需要保存数据的考核点，在比赛结束后由两名或以上裁判进行统一评分，并进

行U盘备份。

评比按竞赛任务不同，分为不同的小组完成，小组内可以采取“先统一标准后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最后取平均分”的办法。若小组内成员有争议，由主持评分工作的裁判长或裁判长召集评分裁判组会议根据竞赛相关文件决定。主持评分工作的裁判长对各小组成绩进行审查和复核。

3. 比赛结束后，裁判长重新分配裁判小组，每组至少有5名成员，负责对任务书中的某一项目，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进行全场评分，最后将该项目所有成绩汇总成表，并由小组审核确认签字，移交裁判长。

4. 所有项目成绩汇总表均完成后，由指定其中2个裁判成员，对所有项目进行分数复查确认，最终生成参赛队总成绩表，由裁判长签字确认后，将工作任务书、现场所有记录表、确认表等相关纸质文档进行封箱签字，移交到组委会。

5. 评分中所有涂改处均需向裁判长说明并备案；在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均需向裁判长说明并备案。

6. 最终将比赛所有资料交竞赛组委会汇总，所有裁判员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泄露比赛试题和比赛成绩，比赛结果由竞赛组委会进行公布。

7. 比赛总成绩满分100分。

8. 竞赛现场进行全程视频录像。

9. 裁判工作在竞赛仲裁组监督下进行。

（三）评定细则

选拔赛评分指标体系

选拔赛无理论考核环节，实操操作考核参考决赛实际操作竞赛评分指标体系。

决赛评分指标体系

决赛无理论考核环节，根据赛题的竞赛内容设置评分标准，主要考察选手的基本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等，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所示。

按模块任务评分，满分为100分。

序号	比赛模块	考核内容	分数
维度一	AIGC 辅助数字创意策划	任务 1: 概念构思与选题 根据给定主题，构思数字创新方向，明确目标受众和传播价值。	5
		任务 2: 策划设计 设计数字创意作品基本叙事结构/角色策划，使用 AI 生文，撰写大纲（300-500 字）。	10
		任务 3: 视觉风格定义 确定数字创意作品的整体视觉风格，定义色彩方案和美术基调，使用 AI 工具制作草图。	10
维度二	AIGC 生成数字创意素材	任务 1: 基于脚本生成核心视觉元素 使用 AIGC 工具以上内容并选择最优结果、确保视觉元素与脚本描述和风格一致。	25
		任务 2: 视觉素材优化与整合 使用传统设计软件对 AIGC 生成的素材进行后期处理，统一视觉风格和色彩调性，创建关键素材，构建完整的视觉素材库。	15
维度三	AI 赋能数字创意作品生成	任务 1: 数字创意作品制作准备 制定详细的制作计划、软件和 AIGC 工具环境，确认制作流程和时间节点。	5
		任务 2: 数字创意作品开发 使用 AI 工具，开发任一形式数字创意作品，严格遵循模块一中 AI 生成的策划，并充分利用模块二中 AI 生成的视觉素材，确保作品 AI 工具生成素材的最终占比。	15
		任务 3: 后期处理 使用软件，对生成的作品进行后期处理，添加转场效果/视觉特效/交互场景等，进行色彩校正和画面优化，确保整体流畅性和视觉一致性。	15

合计

100

十三、奖项设定

按竞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参赛队的名次；竞赛成绩相同时，以实操成绩排名靠前；竞赛成绩、实操成绩均相同，按照竞赛任务的先后顺序排名；其他情况裁判组综合评审确定名次。

1以参赛队最终比赛成绩为依据，依据四舍五入的原则，设一等奖（金牌）占比10%，分别颁发金牌及证书；二等奖（银牌）占比 20%，分别颁发银牌及证书；三等奖（铜牌）占比 30%，分别颁发铜牌及证书；其它选手颁发优秀奖证书。

2获得一等奖（金牌）、二等奖（银牌）队伍的学生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3获得一等奖（金牌）的参赛单位颁发最佳组织奖证书；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参赛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4另设竞赛支持奖、突出贡献奖若干名，颁发给各竞赛平台支持单位、竞赛承办单位，按类别颁发证书、奖牌。

5国内赛前6名的参赛队获得优先出国参加比赛的资格。

6参赛队比赛总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可以自愿申领C级技能护照证书。

7选拔赛表彰以选拔赛通知为准。

十四、竞赛组织、安全和后勤保障

（一）组织机构

设立比赛安全保障组，组长由比赛组委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各赛场安全责任人组成。每个赛场指定 1 名安全责任人，对本赛场安全负全责，发

生意外情况时，负责调集救援队伍、专业救援人员，统筹场内人员疏散工作。

建立与公安、消防、司法行政、交通、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同机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设置医护人员、消防人员、保安人员专线联系渠道，明确对接联系人，由场地安全负责人专人对接。比赛场地布置、器材使用严格遵循安全施工条例，划分功能区域，按安全标准设定疏散通道，在墙面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通道及路线示意图。

（二）赛项安全管理

比赛设备与设施安装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标准，电源布线、电器安装符合规范要求，杜绝违规施工。

按防火安全规定配置灭火器，明确专人负责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可快速启用。

赛项竞赛规程中需明确国家（或行业）相关职业岗位安全规范、条例及资格证书要求等核心内容。

组委会赛前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防范制度，赛前对参赛选手进行安全操作培训，杜绝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组委会制定专门方案，保障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及评判全过程的安全，严防泄密、舞弊等问题。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

赛项组委会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及交通保障环节进行全面考察，明确安全管理要求。赛场布置、场内器材与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赛前开展赛场仿真模拟测试，排查并整改潜在安全隐患，承

办院校按赛项组委会要求落实隐患清零。

赛场周围设置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防范意外事件发生。比赛现场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涉及危险性操作环节，赛前裁判员需检查确认设备正常运行，比赛过程中严格监督，严防选手错误操作。

为保障大赛顺利进行，承办院校建立大赛期间安全保障制度，由安全保卫、校园环境及卫生医疗保障组具体执行：

(1) 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区的车辆、人员须凭大赛组委会核发证件入内，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

(2) 比赛开始前，选手须认真阅读场地内张贴的《入场须知》及应急疏散图；

(3) 电气控制系统通电前，由裁判员全程监督检查，发现操作隐患及时提醒并制止；

(4) 每台竞赛设备使用独立电源，保障用电安全；参赛选手进行计算机操作时需及时存盘，避免突然停电造成数据丢失；

(5)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遇紧急情况立即切断电源，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退场；

(6) 各类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严禁携带大赛明令禁止的物品入内；

(7) 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后，须立即通报赛场负责人并协助处置；

(8) 比赛场馆内严禁吸烟，安保人员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9) 若发生安全问题，在安保人员指挥下，人员沿紧急疏散路线迅速撤离现场。

赛项组委会会同承办院校，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区域，除设置

齐全指示标志、增加引导人员外，额外开辟备用通道，保障通行安全。

大赛期间，承办院校在赛场管理关键岗位增派人力，建立安全管理日志，实时记录安全情况。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裁判及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承办院校须提醒并督促其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及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配备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

（四）生活条件保障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食宿由赛事承办院校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与文化习俗，依据国家相关民族、宗教政策，妥善安排其饮食起居。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须具备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保障住宿安全与舒适。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观摩活动，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组委会及承办院校须保障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与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各院校组织参赛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风险保障到位。

参赛队组建后，须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开展全面安全教育。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参赛人员安全管理，主动与赛场安全管理部门对接，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参赛队若有随车车辆，一律凭大赛组委会核发证件出入校门，按指定线路行驶、指定地点停放，服从现场交通管理。

（六）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须第一时间向赛项组委会报告，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赛项组委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并向赛区组委会报备；若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是否停赛。事后，赛区组委会须向大赛组委会提交详细情况报告。

（七）处罚措施

赛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承办院校该赛项承办资格。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评奖资格。

参赛队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后仍未整改的，取消其继续比赛资格。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相关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监督、申诉与仲裁

赛项设仲裁组，负责监督、申诉与仲裁。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在当天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参赛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给予受理。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组提出申诉。赛区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六、竞赛观摩

1. 本着自愿参与原则，为便于媒体记者、企业代表、院校师生及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大赛流程、观摩竞赛风采，赛场专设开放区域，用于开展观摩及采访活动，开放区范围及开放时段由赛项组委会统一划定并公示。

2. 观摩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服从赛场引导员及工作人员管理：

集合与通行：须在组委会指定时间、指定集合点整队，以小组为单位有序集合，在赛场引导员全程引导下，沿指定路线进入观摩区域，不得擅自偏离路线、滞留中途或进入非开放区域。

现场行为规范：观摩期间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相互交流；不得在参赛选手赛位前长时间停留（停留时间不超过30秒），避免干扰选手正常比赛；禁止与参赛选手、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交谈、提问；拍照、录像时严禁使用闪光灯，且不得影响他人观摩及选手操作。

违规处理：凡违反上述任意条款者，工作人员有权当场制止，情节严重或制止无效的，立即取消其观摩资格，由引导员劝离赛场，情节恶劣者将通报相关单位。

采访活动须提前向赛项组委会报备，经批准后在指定区域、指定时段开展，采访对象、内容须符合大赛规定，不得干扰赛事进程及现场秩序。

十七、竞赛视频

1. 本赛项将指派专人组成摄录工作小组，负责全程摄录及后期视频剪辑、制作工作，确保摄录内容完整、画质达标。摄录核心范围包括：赛项开闭幕式全程、各场地比赛全过程（含选手操作、裁判执裁、设备运行等关键环节）、获奖作品展示、专家点评解析；同时结合赛事宣传及资源转化需求，适时开展专项采访工作。

2. 采访工作需提前规划安排，采访对象包括参赛选手、裁判员、获奖参赛队代表、优秀指导教师、行业及企业专业人员。采访内容围绕赛事核心展开，具体包括：选手参赛准备、现场发挥及心得感悟；裁判员执裁标准、工作开展情况及对赛项的评价；获奖参赛队获奖感言、备赛经验分享；优秀指导教师教学心得及指导思路；行业企业人员对赛项与行业发展契合度、人才培养需求的解读等，确保采访内容积极正向、贴合赛事主题。

3. 摄录及采访工作需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摄录人员佩戴专用工作证件入场，在指定区域开展工作，不得干扰选手比赛、裁判执裁及现场秩序；采访需提前与被采访人及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在非比赛关键时段、指定采访区域进行，避免影响赛事进程。

4. 经后期处理后的视频素材，将按内容属性分类发布及收录：赛项开闭幕式、精彩集锦、获奖采访等内容，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及主流视频网站发布，用于赛事宣传推广；比赛全过程、专家点评、获奖作品解析等专业内容，将收录至教学资源转化相关网站，供教师教学研究、学生学习参考及行业交流使用。

5. 所有摄录视频及采访素材的版权归赛项组委会所有，未经组委会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剪辑、转载、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组委会将对违规使用行为追究相关责任。

十八、竞赛须知

（一）参赛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以所属单位全称命名，严禁使用其他组织、团体或非单位名称作为代表队名称。学生组严格执行单校组队规则，不接受跨校联合组队报名。

2. 各参赛队须按赛事规定完成报名流程，经赛项组委会资格审查通过

后，方可确认参赛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队伍不得参加比赛。

3. 参赛队报到时，须向组委会出示为所有参赛选手购买的、覆盖本次竞赛全程（含报到、比赛、离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保单原件或电子版均可）。未按要求购买保险的队伍，组委会将暂时不予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未补齐保险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4. 比赛全程及各赛段期间，参赛队不得更换已确认的参赛选手，选手因自身原因无法参赛的，按队员缺席处理。

5. 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增补新队员加入参赛队伍；允许参赛选手缺席比赛，缺席选手对应的比赛任务视为自动放弃，不影响队伍其他成员正常参赛。指导教师或教练一经确认，不得更换，允许其缺席赛事相关环节，缺席期间由队伍自行协调相关事宜。

6. 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须恪守良好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比赛规则、赛场纪律及组委会各项规定，服从裁判裁决，尊重裁判及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7. 各参赛队须全程参与赛事组织的各项环节，包括完整参加赛项开、闭幕式，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

8. 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闭幕式的参赛队，若需领取纸质获奖证书及奖品，须提前向组委会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详细阐述缺席原因。经组委会审核采纳并同意后，获奖证书及奖品将按到付邮寄方式寄送，邮寄过程中的风险由参赛队自行承担；未提交说明或说明未获同意的，视为自动放弃纸质证书及奖品的现场领取资格，后续不予补发或邮寄。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严格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应带头服从执行，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竞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7. 领队、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按赛事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严禁隐瞒或虚报。一经查实存在信息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须凭组委会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参加竞赛，严格按照赛项规定的时间、场次顺序及指定地点签到、入场，逾期未到视为自动放弃该场次比赛资格。

3. 参赛选手须认真研读本次竞赛规程、纪律要求、安全规范等相关文件，深刻领会竞赛要点，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组委会及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与安排，文明参赛、尊重他人。

4. 比赛期间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文明生产规则，规范操作各类设备、仪器，爱护赛场内公共设施及工具耗材，严禁人为损坏仪器设备。

若发生设备损坏，须立即报告工作人员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一旦出现较严重安全事故，经总裁判长批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同时按应急预案处置。

5.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电子通讯设备（手机、智能手表、对讲机等）、存储设备（U盘、移动硬盘等）及与竞赛相关的书籍、笔记、图纸等资料进入赛场，携带物品须按要求存放至指定区域，违规带入赛场视为作弊。

6. 竞赛开始前，选手须在指定工位做好准备，收到开赛信号后方可启动操作；开赛信号发出前不得触碰设备开关、操作工具及赛题材料。各参赛队自行明确队内分工、工作流程及时间分配，在指定工位内完成竞赛任务，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及全部成绩。

7. 竞赛结束信号发出后，选手须立即停止所有操作并全体起立，按要求关闭设备电源，将工具、设备归位摆放整齐，竞赛资料有序整理至操作平台，待工作人员逐一清点核对无误后，方可有序离开赛场；离开时不得带走任何赛场资料、工具及耗材。

8. 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书面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严禁私自通过社交媒体、口头传播等方式公布竞赛题目、操作流程、成果细节等相关信息，违规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成绩处理。

9. 各参赛队须严格按照竞赛要求及赛题指令提交竞赛成果，严禁在成果上标注姓名、单位标识、特殊记号等与竞赛无关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成果，取消该成果评分资格。

10. 选手须按竞赛规定流程提交全部竞赛成果，提交后与裁判共同核对成果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签字后不得更改成果内容，若有异议须当场向裁判提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自觉服从赛项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与部署，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切实做到严格执裁、认真履职、公正准确、文明裁断，维护赛事公信力。

2.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开展执裁工作，提前熟练掌握比赛规程、评分标准、操作规范及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既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履职，杜绝随意变通、违规操作。

3. 执裁期间须按要求佩戴裁判员胸卡，身着组委会统一发放的裁判员服装，保持仪表整洁、精神饱满，语言文明、举止得体，自觉接受仲裁工作组及参赛人员的监督，树立裁判员良好形象。

4. 严格保守竞赛秘密，包括赛题内容、评分细则、赛程安排等未公开信息，不得向任何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选手及无关人员泄露、暗示竞赛秘密，一经查实违规，立即终止执裁资格并通报批评。

5.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规定，精准把控各环节时间节点，不得擅自提前开赛或延长比赛时长，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的，须报总裁判长批准并通知相关参赛队伍及工作人员。

6.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仅向参赛选手告知竞赛须知、安全要求等必要信息，不得通过语言、动作、表情等方式暗示解答与竞赛相关的问题，更不得对选手进行技术指导、提供解题思路或其他便利，违规者按舞弊相关规定处理。

7.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与参赛选手存在亲属、师生、同事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平执裁的其他关系，须提前向组委会主动报备并申请回避，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联系或私下沟通。

8. 坚守工作岗位，严格遵守考勤规定，不得迟到、早退、擅离岗位，

确需临时离岗的，须向总裁判长报备并安排专人代岗，确保执裁工作连续有序。

9. 全程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则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尊重选手正常比赛节奏，不得无故干扰、打断选手操作；遇竞赛中出现的突发问题、违规行为，须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核实处理，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向赛项组委会或仲裁工作组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10. 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决抵制任何影响执裁公正的干预行为，严格维护赛场纪律，如实、准确填写赛场记录、评分表等各类文书，确保记录完整可追溯，评分结果客观公正。